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	收文第	108年4月25日
保存年限：	歸檔	號
		年 月 日
	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 承辦人：黃涵囡
 電話：06-2991111#8168
 傳真：06-2953442
 電子信箱：elsa72129@mail.tainan.gov.tw

708
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080471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使用管理專業志工服務協調會議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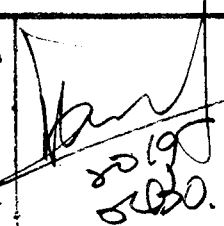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使用管理專業志工服務協調會議紀錄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批		擬	擬: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
示		辦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總幹事陳悅惠</div> 1080425

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使用管理專業志工服務協調會議

會議時間：108年3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

會議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B1開標室

主持人：林尚卿 科長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簿)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民眾諮詢案件很少，是否需調整減少輪值時段？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基於服務民眾，諮詢數量無法預估，永華市政中心部分仍照原表訂時間輪值，惟請加強宣導本項志工服務項目並推廣預約制，於各轄區公文發函時註明專業志工服務時間，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。

案由二：民治市政中心專業志工服務時間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鑑於民治中心原訂志工輪值時間不易記憶，七月一日起民治中心服務時間固定為周二、周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，不分單雙周，由各公會志工依序平均輪值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1. 請輪值志工於輪值時填寫紀錄單，以便於日後統計各項數據。
2. 請使管科於志工櫃台放置法規書籍及解釋函令以利查詢。
3. 民眾諮詢時如非該時段志工專長時，請適時轉介至相關公會諮詢。
4. 有關個案內容或行政程序諮詢仍請科內承辦同仁協助。

肆、散會(上午十一時)